杨浦定海路上海顺丰快运有限公司“6·25”一般机械致害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杨浦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报告编制日期：2026年9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安全管理相关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司法鉴定情况 5

（四）善后处置情况 5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二、 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分析 5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5

（三）间接原因分析 6

四、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五、对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一）事故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6

（二）事故责任人员认定及处理建议 6

六、事故主要教训 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7

（二）强化作业现场管理 7

2026年6月25日8时55分许，在杨浦区共青路61号顺丰共青大件营业店，上海顺丰快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由杨浦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黄浦邮政管理局组成杨浦定海路上海顺丰快运有限公司“6·25”一般机械致害重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属地定海路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杨浦定海路上海顺丰快运有限公司“6·25”一般机械致害重伤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规作业，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履行管理职责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单位：上海顺丰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龚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73号4号楼4层4055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MA1G5PRF39，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等。

2.劳务单位：宁波恒英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英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飞，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7号楼三楼B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GRT8U82，主要从事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等。

3.场地单位：上海牛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国，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统一社会代码为91310000MABRBQ7J2N，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房地产咨询等。

（二）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2024年8月11日，牛茂公司与顺丰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杨浦区共青路41号7号仓库（共青路41号与共青路61号同属于土地证编号为：沪国用（杨浦）字第4177号的范围内），租赁面积3500平方米，租赁物用途为存放设备货物、现场办公及相关物流操作。

2.2025年8月1日，顺丰公司与恒英公司签署服务外包合同，合同范围：恒英公司向顺丰公司提供服务人员，完成收派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综合物流辅助服务等。

（三）事故发生安全管理相关情况

1.顺丰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岗位安全操作标准等章程，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徐道义。

2.共青路61号营业店经理为张体振，张体振是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人员（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与顺丰公司是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旗下的关联公司）。

3.共青路61号大件营业店每月固定开展一次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4.2025年7月蔡佩洪由恒英公司派驻致顺丰公司共青路61号大件营业店，顺丰公司未对蔡佩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也未对胶带输送机操作规程进行培训。

5.2026年3月11日，共青路61号大件营业店向顺丰公司申请给胶带输送机安装防护挡板，截至事故发生当日，胶带输送机未安装防护挡板，事故设备也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25日7时许，蔡佩洪到共青路61号顺丰共青大件营业店进行快递件装车作业，8时55分许，蔡佩洪在分拣区右侧第2节平面胶带输送机旁检查有无快递件遗漏时，弯腰伸手拿胶带输送机下方的平板拖车，其将右手搭在运行中的胶带输送机胶带面上，用左手拿平板拖车，右手被挤压在第二、三节胶带输送机之间缝隙内。监控视频显示：8时55分33秒，蔡佩洪右手被卷入第2与第3节平面胶带

输送机连接间隙处。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杨浦区共青路61号顺丰共青大件营业店，事故点位于分拣区右侧伸缩式胶带输送机后第2节与第3节平面胶带输送机(品牌：信源牌）间隙。涉事平面胶带输送机总长度6米、胶带长度6米；机器宽度1.28米、胶带宽度1.2米；高度0.81米；两台平面胶带输送机间隙0.04米，相邻胶带输送机之间未设置防护设施，胶带输送机旁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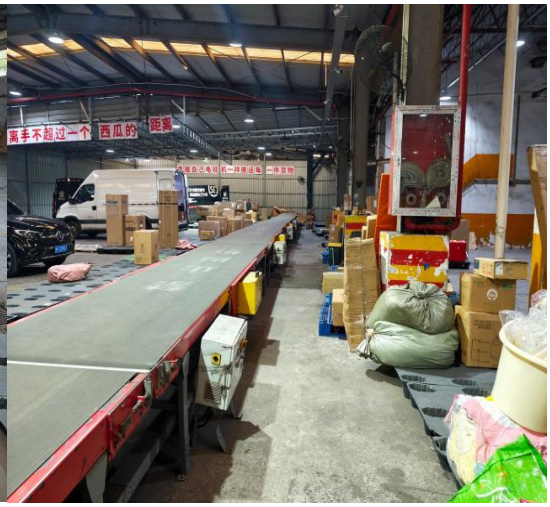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蔡佩洪（男，47岁，江苏人）1人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2025）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月 25 日 9 时许，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定海路街道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体振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场后，将蔡佩洪送往新华医院治疗。

（三）司法鉴定情况

8 月 3 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本次事故伤害致蔡佩洪右腕大小多角骨骨折等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日，企业职工伤害程度评定为重伤。

（四）善后处置情况

顺丰公司与蔡佩洪积极沟通，善后事宜正在处理。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属地街道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响应迅速。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及时有效，未产生次生事故与舆情。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妥当，未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从业人员违规将手搭在运行过程中的胶带输送机胶带上[1]。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 信源牌胶带输送机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 2.2.5.1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不要将手、脚伸入胶带面上和输送机之间，否则，可能出现伤害事故。

结合现场勘查、询问、视频资料等，排除人为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顺丰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向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在胶带输送机易挤夹部位[2]设置防护装置，未在设备明显区域张贴安全警示标识[3]。

2.顺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

四、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顺丰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在胶带输送机易挤夹部位设置防护装置及明显区域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2.顺丰公司主要负责人徐道义，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五、对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顺丰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认定及处理建议

1.蔡佩洪，现场从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

[2]《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14784-2013 4.1.1.1 在经常有人接近的输送机的头部、尾部、拉紧部位和输送带改向部位是易挤夹部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议由顺丰公司依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处理。

2.徐道义，顺丰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1.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并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与充分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提高从业人员遵守安全规定的自觉性。

2.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安全负责人与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并纠正违规行为，将隐患排查落到实处，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作业中的各类安全隐患，提升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顺丰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以事故为鉴，扎实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风险告知，确保安全教育和风险告知落实到每一名从业人员；深入推进作业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强化现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自我防范能力，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作业现场管理

顺丰公司必须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制度流于形式，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确保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杨浦定海路上海顺丰快运有限公司“6·25”一般机械致害重伤事故调查组

组长：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杨浦区总工会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上海市黄浦邮政管理局